WHB-2026-045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乙方：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清单及数量（后附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数字调音台	1台
2	无源音频分配器	2台
3	音频冗余备份切换器	1台
4	远程控制盒	1台
5	灯控台系统主控台	1套
6	安装调试	1项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257800.00**元。**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一年质保期满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

六、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

1、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售后要求

（1）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通知后的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返厂处理的，供应商除承担所有费用外，还需在三日内无偿提供替代品。

（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经和供应商商议确认后，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九、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质保期内产生的售后费用、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售后的材料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条件。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

1、所验产品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验收清单（注明各设备的品名、数量和生产厂家）。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知识产权

本系统平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但。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它：无（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乙　方：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榆麻路与金沙一路交岔口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汇展大厦F座401室
邮编：718399	邮编：710061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旭明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691267768	电话：029-891340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账号 :61050177001200000238
日期：2026年 9月 24日	日期：2026年 9月 24日